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4 -
议案一：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
议案二：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 -
议案三：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8 -
议案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9 -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 -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21 -
议案七：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5 -
议案八：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27 -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8 -
议案十：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 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7 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 29 -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 -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 -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3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议案 11、议案 12 以及议案 13 为累积投票议案，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投票，投票方法可参见股东大会通知相关提示。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3 个议案，其中议案 10 需关联股东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另外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13: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陈德康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2.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3.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4. 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5.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6.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7. 监票、计票；
8.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现场会议暂时休会；
9. 开始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0.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2.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诚实可信，勤勉尽职，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的有关工作简要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经营治理总体情况

2017 年，是公司自 2014 年上市后的第三年，也是公司面临较大挑战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三会”运作为出发点，以投资者关系管理为突破点，以重要事项管理为保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大健康、中老年、OTC”的发展方向和 market 定位，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开拓进取，积极开展本年度工作，但受复杂多变、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和 2017 年 12 月相关自媒体质疑芊达赖氨酸滴眼液有关事宜等突发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有一定的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9 亿元，同比减少 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 亿元，同比减少 46.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 亿元，同比减少 35.68%。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品牌宣传，坚持公益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渠道全程管理”的营销网络优势，根据公司核心产品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多剂量、单剂量）的产品特色，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和品牌推广工作；继续开展并策划全国性的宣传推广活动，提高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销售与公益活动同行，通过开展各类活动中老年人丰富日常生活的同时也帮助他们了解白内障尤其是早期老年性白内障的相关知识，并关注眼部健康问题。报告期内，莎普爱思公益活动全新升级，陆续举办多场主题公益活动，如“点睛中国——关注白内障中国行”大型公益活动、“绝对有戏”、“金色大舞台”、“妈妈，我爱你”、“老爸，你最帅”、“孝心大行动”、“点滴关爱·莎普爱思帮您焕新屋”、“明亮眼睛，幸福晚年”爱眼月活动，专注传播白内障尤其是早期老年性白内障的防治知识和保护眼睛的重要性，呼吁社会群体关爱中老年人眼健康。

2017 年 12 月，公司主要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受自媒体质疑，国家食药监总局、浙江省食药监局发出通知，要求公司落实广告自查等相关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立即对公司经审批并在有效期内的 74 个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广告批准文号，广告内容、广告风险提示语等与目前国内各媒介上发布的广告进行对照自查工作。经自查，公司广告内容符合药品广告审查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相应广告内容一致，未因广告发布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经自查，公司已批准并在有效期内的药品广告内容与国药监总局（食药监药化管函〔2017〕181 号）和浙江省食药监局（浙食药监函〔2017〕209 号）的文件中对广告内容的最新要求不符。因此，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主动暂停发布已审批的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广告，公司新发布的广告将继续严格按照药品广告审查的有关规定和国家食药监总局、浙江省食药监局的新要求执行，对公司广告进行重新制作并履行广告发布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自媒体等对公司生产的苜达赖氨酸滴眼液提出的质疑，使公司品牌的美誉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对于部分人士对本公司产品及营销模式等方面的误解，公司通过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和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回复了投资者和消费者关心的公司广告、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发费用以及广告费用等事项，澄清了事实，但公司的品牌还是受到一定的影响，今后公司将加强对眼科疾病治疗的研发投入，提高新药研发能力，加大对公益事业的投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二）子公司协同发展，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发挥现有优势，促进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在去年试点销售的基础上，2017 年进一步拓展主打产品四子填精胶囊和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的销售区域，初步实现线上线下的同时营销和推广，进一步增加强身药业产品的销售量；同时进一步丰富莎普爱思强身药业上市的产品品种，积极推出其他新品并逐步投放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中成药主营业务收入 3,632.02 万元，同比增加 105.43%。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取得共 28 间商业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用于莎普爱思大药房经营场所。莎普爱思大药房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完成对 6 家单体药店的资产收购同时新开办 3 家药店，成立下辖 10 家药店的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同时，梳理连锁药店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搭建连锁药店管理班子，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顺利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 GSP 证书。2017 年“双十一”，莎普爱思大药房 10 家药店同时开始试营业，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模式初步形成。

（三）进一步拓展电商业务，创建新平台

莎普爱思电商业务从 2016 年开始发展，在 2017 年有较大的提升。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 B2B 供货销售。2017 年 B2B 供货方面，在 2016 年 10ml 单品的基础上，增加了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单剂量装和四子填精胶囊、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等强身系列产品。2017 年 B2B 合作商家共计 24 家，其中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南京上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占据销售量为前三位。二是 B2C 平台的创建与销售。通过合作的方式，开设品牌旗舰店，如 360 好药平台莎普爱思官方旗舰店开设运营，莎普爱思天猫旗舰店开设运营等，在获取流量优势转化为销售的同时也成为展示企业品牌形象和实力的平台。

（四）持续研发投入，在研项目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有序推进研发项目进程，获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莎普健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和莎普健牌维生素 C 钙片 2 个保健食品的《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产品注册批准证书》等；加大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推进力度，初步完成原研药处方及质量剖析研究、原料药研究、滴眼液处方筛选、配制工艺优化考察及包材对比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启动头孢克肟

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完成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运营各项工作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有关工作。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技术研发队伍，提高技术创新、技术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苳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初步完成原研药处方及质量剖析研究、原料药研究、滴眼液处方筛选、配制工艺优化考察及包材对比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其实验室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与原研药（意大利 Angelini 公司生产的商品名为 Bendalina 的苳达赖氨酸滴眼液）基本一致，未发现异常状况。

（五）抓好 GMP、GSP 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好 GMP、GSP 的自查、完善及提升等工作。加强原辅料采购管理，特别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采购管理，严格进行供应商审计，做好来料验收和检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各级药监部门的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查、飞行检查等，全年共接受上级药监部门 GMP 认证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共 12 次，检查结果均无严重缺陷等；共接受省、市级药监部门抽查 19 批制剂，全部合格，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为 100%，无不合格产品被质量公告；共接受相关药监部门 GSP 飞行检查、日常检查各 1 次，检查结果均无严重缺陷等；公司全年经营产品质量稳定，无药品质量事故发生，无不合格产品被公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的药品 GMP 证书。

（六）加强生产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严把产品质量关，狠抓安全生产，强化各项培训，完善车间生产管理，进一步提升各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产品收得率。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签订安全责任书，完善公司内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持证上岗，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持证上岗的管理，做好相关岗位外派培训，积极组织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监管，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单剂量滴眼液车间接受并通过 GMP 现场检查，完成大输液项目变更相关工作，调整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延长工期，做好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等。同时，做好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相关内容调整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七）完善分红规划，坚持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基本因素，为切实回报股东，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积极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现金 4.7 元（含税），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1%。公司从 2014 年至 2016 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

（八）加强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打造“莎药”文化，以“百年莎药”为发展目标，秉持“坚韧、坚强、坚持”的企业发展精神，坚持“大健康、中老年、OTC”的发展方向，以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为重点，以“明亮眼睛，幸福晚年”为己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坚持以“关爱”之心服务员工，服务企业，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增强企业凝聚力；以“健康党建点亮光明之路”主题，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如创建“莎药健康频道”：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安全知识讲座、体检等；“健康毅行路”：组织员工徒步等一系列活动，培养员工坚韧不拔的品格；“健康大舞台”：组织员工及员工家属开展文体活动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团队建设，分别于 6 月和 10 月组织开展了两场打造销售铁军训练营的团队建设活动；建立了人才储备池，为市场后续管理干部的补充和提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7)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18)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6 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 (2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 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增资的

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相关条款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了 2017 年度历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相关事项的公告等。

(三)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均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尤其对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及披露；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进行了及时披露。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相应职能，均及时召开会议，主要对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审、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审计报告的审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董事和高管的津贴和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及现任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

指导意见和精神，规范、尽责履职，充分发挥自身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十三五”规划和“健康中国”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实施，在我国人均收入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快的背景下，受益于消费升级及政策支持，2018年，医药行业下游需求将稳定增长，预计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还很大；以及国务院卫生部门的重大改革、行业创新和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也给医药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期待。同时，2018年医改将进一步深化，医药行业在医保控费力度加大、两票制全国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2018大限到期以及原材料涨价、抗生素和辅助用药继续承压、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下仍然面临较大挑战。

（二）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求实进取、优质高效、和谐健康”的企业精神，以“大健康、中老年、OTC”为发展方向，以“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为发展重点，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适时开展对外并购重组，通过内涵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并重，做大做强企业。

（三）2017 年度生产经营治理计划

2018 年，恰逢莎普爱思创建四十周年，也是莎普爱思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之年，工作任务依然艰巨。2018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33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为实现上述目标，在抓好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的基础上，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生产经营工作：

1、市场营销方面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渠道全程管理，深耕销售渠道，提高营销能力，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莎普爱思将加强与重点连锁药店的深度合作；加强白内障防治的科普宣传工作，以提高白内障患者对疾病以及相应治疗手段的了解和认识，以促进适应症患者使用本公司相关产品，在帮助患者治疗的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坚

持产品宣传和公益活动相结合，努力保持主打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加大头孢类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做好强身药业产品的市场拓展，在继续做好强身药业主要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增加销售品种和销售区域，提高强身药业的盈利能力；提高莎普爱思大药房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开拓药品采购渠道，提升莎普爱思大药房运营能力；拓展电商业务，做到线上线下销售充分结合，带动OTC产品和强身药业产品的销售。同时，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合理调整和完善现行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营销能力，致力打造一支服务于经销商、药店、消费者的销售队伍。

2、产品研发方面

加快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把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好药学质量研究和临床有效性研究的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好临床专家、统计学家、省食药监局、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审中心、CRO公司等有关工作，有序推进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加快推进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及时关注最新研发动态，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公司研发产品重大进展的信息披露等。

3、GMP、GSP 管理方面

根据最新的GMP、GSP管理规定、要求及公司GMP、GSP管理制度，在做好相关GMP自查、GSP内审和完善工作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做好GMP、GSP管理制度的培训和落实工作，定期检查评估质量管理体系和文件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应性，日常检查定期全覆盖。做好大输液及多剂量滴眼剂的GMP复认证，做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样品等的相关工作；完善公司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设置，不断提高不良反应监测相关业务水平、统计分析能力；注重专业技术力量的持续培养，确保公司GMP、GSP的有序运行。

4、生产经营、安全方面

进一步做好生产经营精细化管理工作，做好滴眼液、大输液、头孢克肟产品以及中成药产品的生产安排，优化成本控制方案，降低原辅材料的采购成本，严把物料质量关，加强能源考核管理，继续做好机器换人工作，降低用工成本，做好节能降耗、开源节流工作，提升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严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序推进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等项目的建设。坚决以“安全第一、质量第一”为原则组织生产。在能源、消防、环保等各方面的严加管理，成立“安环中心”，确保全年无相关

处罚及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

5、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紧紧围绕打造“百年莎药”的发展目标，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更加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高等院校进行合作，加强专业人才储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2018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打造销售铁军训练营活动，提高团队的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多形式的人才座谈活动等，关心关爱人才成长。同时，加强内部管理，从转变工作作风入手，带动团队以“诚恳、务实、高效、创新”的崭新姿态，优化业务流程，完善考核形式，提高组织效率，以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以及公司董事会和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忠实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督查，并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有效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017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6 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4) 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4、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列席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积极履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合法合规，各期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反应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且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履行了监

督职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公司财务状况基本正常，财务管理比较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对于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调整等，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正、合理，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合法合规。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依法运作的需要，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监事会审阅无异议。

5、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期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重大差错、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6、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4 年至 2016 年股利分配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亦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7、其他事项

2017年12月，公司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受自媒体等媒体质疑，公司及时披露了相关澄清公告等，并认真做好相关自查、核查工作，完成并披露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和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司的广告宣传和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食药监总局和浙江省药监局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促进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财务状况的检查、生产经营的规范，以及围绕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加强监督，以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三：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发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

经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上披露。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四：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759,326.52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75,932.65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 140,183,393.87 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8,148,0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29,615.20 元,占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35.40%(含税),占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91%,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8,148,07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以及第八十三条进行修订，其余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行政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2）。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六：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数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14,406,015.90	11.47	160,492,955.37	8.71	33.59	注 1
应收账款	30,968,290.24	1.66	21,439,103.90	1.16	44.45	注 2
预付款项	21,870,267.90	1.17	4,092,328.13	0.22	434.42	注 3
存货	100,444,933.73	5.37	62,916,192.68	3.42	59.65	注 4
在建工程	127,714,918.92	6.83	70,655,656.30	3.84	80.76	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544.44	0.02	157,067.56	0.01	146.10	注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7,201.40	0.58	49,247,125.12	2.67	-77.87	注 7
应付账款	50,271,577.77	2.69	26,970,851.42	1.46	86.39	注 8
预收款项	94,388,190.29	5.05	141,832,645.74	7.70	-33.45	注 9
总资产	1,869,408,347.88	100	1,842,116,182.80	100	1.48	/

注 1：应收票据变动主要系票据用于工程项目支付减少所致。

注 2：应收账款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头孢克肟产品在总经销时采用的结算方式是钱货两清，该产品在转为公司自主销售时给予经销商一定期限的赊销期；二是大输液产品对部分经销商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后，给予一定的赊销期；三是个别客户未及时付款。

注 3：预付款项变动主要原因：因 2017 年 12 月媒体报道及食药监部门发布的新的广告要求，公司主动停播正在发布的广告，致使已预付的广告款项未能按计划实施，导致 2017 年年末广告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注 4：存货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头孢原料涨价增加战略储备；二是强身药业因增加生产品种从而增加新生产产品的原料库存；三是强身药业主要产品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增加，相应增加原料和产品库存。四是本报告内新增单剂量滴眼液品种，相应增加产品的库存；五是头孢克肟产品报告期内由委托生产和总经销全部转为公司生产和销售，增加头孢克肟产品的库存。

注 5：在建工程变动主要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工程增加所致。

注 6：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 7：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莎普爱思销售公司购买的中瑞国际广场商业房产已转固所致。

注 8：应付账款变动主要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注 9：预收款项变动主要系预收滴眼液货款减少所致。

二、经营情况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38,883,499.80	978,732,133.61	-4.07
营业成本	213,525,355.60	230,338,783.81	-7.30
销售费用	410,181,505.96	423,206,130.07	-3.08
管理费用	86,915,121.51	71,271,001.28	21.95
财务费用	-2,934,119.08	4,732,643.41	-162.00
研发支出	29,234,720.68	29,024,410.04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56,420.23	275,717,381.84	-4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551,353.28	201,425,341.68	-3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1	-5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1	-51.12

情况说明：

1、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 2017 年 12 月自媒体事件影响，莎普爱思滴眼液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二是市场竞争加剧，致使莎普爱思滴眼液销售量同比有所减少。

2、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额，出现了商誉减值迹象，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强身药业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公司收购强身药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5,062.65 万元；二是 2016 年老厂区的搬迁工程全部完成，将累计收到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8,357.89 万元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无该项收入。

3、本期财务费用减少 162.00%主要系本期无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4、公司 2017 年 6 月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使公司股份相应增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等规定计算，将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 1.69 元调整为 1.21 元。

三、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2,205.17	294,331,015.91	-84.5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177.42	-248,205,161.57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购买子公司股权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6,854.22	271,097,636.48	-130.73	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上市融资流入所致。

四、子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名称	控股关系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本期期末总资产 (元)	本期期末净资产 (元)	本期净利润 (元)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药商业	8,800	2014/2/14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	95,356,549.07	53,230,813.61	-19,588,710.40

					保健食品；服务：医疗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企业营销策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药工业	18,180	2014/4/24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散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煎膏剂、酒剂、酊剂生产。	315,864,194.25	246,154,522.12	11,109,167.26

1、关于莎普爱思销售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莎普爱思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8,599.6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8.88%，实现净利润为-1,958.8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66.59%。销售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以本公司生产滴眼液和中成药产品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8.39%，其他为经营器械收入和零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莎普爱思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经营滴眼液产品的收入为6,091.73万元，同比下降41.78%，销售公司逐步减少了滴眼液的销售业务，其滴眼液的销售业务转入莎普爱思药业销售。莎普爱思销售公司今后为莎普爱思药业、强身药业生产的产品提供销售服务以及为大药房连锁提供服务，并以提供服务为基础，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以达到莎普爱思销售公司的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莎普爱思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下降的原因：(1)经营的滴眼液产品收入下降；(2)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2.41%，主要系其中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82.63%，主要系其中工资、折旧费用、修理费用以及职工教育经费等增加所致。

以上数据本期指2017年度，上期指2016年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七：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我们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编制说明

（一）合并范围：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合并预算是在母公司预算基础上合并了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东丰）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长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的预算编制完成的。

（二）本预算是在参考2017年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同时根据2018年的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等编制而成的。若2018年发生非预期的变动，将对本预算产生影响。

二、财务预算指标

（一）营业收入

2018年预计营业收入为7.33亿元，上年为9.39亿元，同比减少21.94%。

（二）营业成本

2018年预计营业成本为1.72亿元，上年为2.14亿元，同比减少19.63%。

（三）税金及附加

2018年预计税金及附加为0.10亿元，上年为0.12亿元，同比减少16.67%。

（四）三项费用

2018年预计三项费用总额为4.27亿元，上年为4.94亿元，同比减少13.56%。

（五）净利润

2018年预计净利润为1.05亿元，上年为1.46亿元，同比减少28.08%。

特别提示:

- 1、母公司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子公司及孙公司所得税税率按25%计算。
- 2、公司预测的2018年净利润，未考虑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 3、2018年度净利润预计减少的原因：2017年12月的自媒体等媒体报道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通知文件，预计将继续影响2018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使得2018年的营业收入下降，相应致使净利润下降。
- 4、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公司经营、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八：关于确认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情况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陈德康	董事长	39.58
2	王友昆	董事、总经理	32.17
3	陈伟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6.02
4	胡正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09
5	汪为民	董事	0.00
6	王春燕	董事	0.00
7	潘煜双	独立董事	5.40
8	徐萍平	独立董事	5.40
9	董作军	独立董事	5.40
10		合计	136.06

2017 年度监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徐洪胜	监事会主席	21.53
2	缪跃英	监事	0.00
3	冯晓	职工监事	9.05
		合计	30.58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等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7年度实现情况及
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292号）2017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8.42万元。

鉴于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刘宪彬已向公司确认在2018年7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补偿1,971.58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7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在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胡正国先生、汪为民先生、王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如下：

陈德康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平湖制药厂供销科科长，浙江平湖制药厂厂长、董事长兼厂长，浙江平湖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嘉兴市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友昆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主管药师、经济师。曾任嘉兴南湖制药厂经营厂长、总经理，嘉兴南湖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伟平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智能卡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电脑视觉和图像处理实验室、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工程学院。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正国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平湖制药厂质监科长，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嘉兴市药学会副理事长、平湖市药学会理事长，浙江省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汪为民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春燕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在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如下：

徐萍平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从事企业管理教学与研究二十余年，主持省市级课题多项，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获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浙江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杭州市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杭州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杭州市先进教师。曾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作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晓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2010 年 6 月至今，任嘉兴学院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2012 年至今任嘉兴学院商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在即，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提名徐洪胜先生、缪跃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附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如下：

徐洪胜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浙江平湖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研究员，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监，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兼工程部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缪跃英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平湖第一袜厂助理会计、主办会计、平湖市天姻制衣社主办会计、嘉兴马宝狮制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